

附件 7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编制组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	2
2.1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2
2.2 地方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2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3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进展.....	3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4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
4.1 基本原则.....	4
4.2 技术路线.....	5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
5.1 关于标准框架.....	5
5.2 关于适用范围.....	5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5
5.4 关于术语和定义.....	6
5.5 关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6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8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法律及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委印发了《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并从2019年起，先后组织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试点工作，摸清流（海）域排污口底数，探索长效管理办法，支撑改善水环境质量。以此为依托，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文件（以下简称改革文件）。

为了满足各地日益增长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需求，在现有技术成果及实践经验基础上，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本标准，2021年以《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1〕312号）下达了标准编制任务，项目统一编号：2021-66。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1.2 工作过程

1.2.1 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

2018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至生态环境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纷纷提出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业务不熟悉等问题，亟需有一整套管理文件指导地方开展工作。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作为主要技术支撑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和工作团队，认真学习领会了国家关于入河排污口的现行管理要求和改革精神，收集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基础资料，并制定了工作计划。

1.2.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现状及资料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和专家咨询的方式，编制组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相关标准文件有《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等，以上标准均可为本标准编制提供研究依据。

此外，编制组还于2019-2020年参与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座谈调研水利部等相关部门、七个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试点地市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积累了大量现场经验，为本标准编制提供了实践

基础。

1.2.3 研究确定标准基本思路

2019年5月底，编制组研究确定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标准编制思路、主要要点，起草了标准的总体框架，明确了主要思路和任务分工，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

1.2.4 标准初稿起草

2019年6月12日，编制组编制形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管理技术指南》（初稿）及编制说明，并向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提交初稿。

1.2.5 标准专家咨询

2019年6月13日至7月底，编制组根据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等单位意见对标准进行讨论与修改完善，并组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地方部门对标准编制内容进行座谈与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1.2.6 根据顶层思路修改

2021年3月，编制组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意见的《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文件，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初稿）及编制说明。

1.2.7 通过征求意见稿审查

2021年9月10日，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组织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技术审查。与会专家一致通过标准的技术审查，认为具备公开征求意见的条件。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征求意见稿），待公开征求意见。

2 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

2.1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入河排污口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管主体责任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后，各地均希望国家根据排查情况及日常管理需求确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为开展排污口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2.2 地方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2019年至今，生态环境部在长江、黄河相继开展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长江流域已全面完成2.4万公里岸线入河排污口排查，共排查出6万多个排污口，这些排污口清单

已经以交办函的形式下发给各省级生态环境厅，待整治完成后，需开展规范化建设，纳入日常监管。因此，地方迫切需要规范化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全国各地开展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作。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欧美发达国家在入河排污口管理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管理的对象是污染源，因此未对入河排污口管理出台相应技术规范。如美国入河排污口管理主要在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体系（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NPDES）的制度框架下开展，相关规章收录于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 40 卷 122 章。NPDES 管理体系中，污染源规范化管理主要通过许可证的实施和强制执行实现，具体包括达标监测、季度报告、强制执行和公众参与几方面内容。

达标监测包括联邦或州管理机构查明污染源对要求执行情况的所有活动，用于支撑执法行为，主要包括监督审查和现场调查。NPDES 体系对污染源的监督审查主要是对数据报告内容的审查，现场调查包括取样监测、遥感等对污染源的监测活动，用于评定执法情况。依据 NPDES 要求，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区域办公室和各州政府应按季度对不符合其许可证条件和条款的主要设施进行报告，制定违规行为报告和季度违规报告，并对违规行为开展执法行动，公民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参与执法，参与到对违反 NPDES 要求的企业诉讼中。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进展

2011 年，水利部发布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其中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行了规定。明确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应该包括统一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树立明显的建筑物标志牌、实行排污口的立标管理、标明水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及浓度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及监管单位等内容。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应设置在设计洪水淹没线之上；入河排污口口门不得设暗管通入河道或湖库底部，如特殊情况需要设管道的，必须留出观测窗口，以便于采样和监督；出水凡含有有毒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和热污染的入河排污口，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入河排污口口门处应有明显的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包括入河排污口编号、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设置单位、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等；标识牌应设置在距入河排污口较远处，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识牌，并能长久保留。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 号），将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为国家战略，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鼓励各地区建设饮用水应急水源。为贯彻国家战略精神，2016 年水利部出台了《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要求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对建设不规范的现有入河排污口及规划进行调整和改造的入河排污口，应完善公告牌、警示牌、标识牌、缓冲堰板等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重点水域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近期应将单一企业和集中产业园区的排污口、大型综合排污口全部纳入监测、监控体系，远期实现对所有排污口的监测监控全覆盖。

2018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4年第22号）《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有关规定，长江水利委员会起草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技术指南》。指南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出了详细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监测点的设置、标志牌的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构建、防雷及接地系统和供电系统建设等方面，对监测点设置的形式与要求、监测点的防护要求，标识牌设置的方式和标识牌内容、颜色、尺寸，以及视频监控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和供电系统的建设内容、方式均做了明确要求。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目前尚无其他正在制修订的相关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及其他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基本原则

4.1.1 贯彻衔接国家已有标准规范

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至生态环境部，随后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服务指南》等，指导地方平稳过渡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职能转隶前，各部委已印发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指导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本标准将充分衔接已有标准规范的要求，兼顾社会利益，指导各地按照最新排污口管理需求开展规范化建设。

4.1.2 充分体现使用需求

2019年以来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结果表明，现存大量不规范的入河排污口普遍存在无法计量、无法监控、点位隐蔽等问题。如早期设置排污口形式没有统一设置标准，有的为衬砌、混凝土渠道或土渠，有的找不到排污口的具体位置，仅有少部分在废污水入河处设立标识牌，已设置的也存在关键信息未注明的问题。许多排污口没有排放监测设施且未预留量水堰等监测空间，不利于监督管理和公众监督。排污口作为衔接“岸上和水里”的关键节点，其监测、监控、建档对于把握“污染源-排污口-接纳水体”的污染路径十分重要。因此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对于后续长效管理极为重要。

4.1.3 推广先进技术成果

国内部分地区已开展了对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探索，并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经验。如淮河水利委员会等以GIS为平台开发了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可对入河排污口基本

信息以及监测资料进行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信息查询、数据查询等，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方便；长江水利委员会建立了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业务的工作效率。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将成熟的规范化建设技术经验予以充分考虑和采纳，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4.2 技术路线

本标准以支撑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为目标，提出 4 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包括监测点设置、标识牌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档案建设，标准研究技术路线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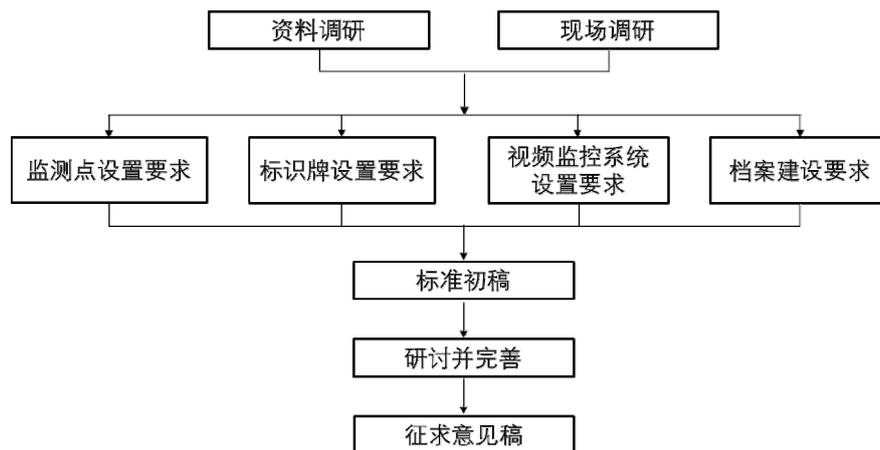


图 1 本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关于标准框架

本标准共包含 8 个章节：“适用范围”规定了本标准的实施和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提供了本标准引用的部分技术条款或管控要求的出处；“术语和定义”解释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两个特定术语的含义；“规范化建设的内容及原则”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满足的基本要求；“监测点设置”规定了入河排污口监测点的设置要求，包括监测点的形式与要求、监测点的防护等；“标识牌设置”规定了入河排污口立标立牌的要求；“视频监控系统设置”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设施建设的要求，包括基座与立杆、前端视频监控器、设备箱、路由器、供电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要求；“档案建设”规定了入河排污口档案建设的要求，包括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台账建设和入河排污口管理部门的档案建设两部分内容。

5.2 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各类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基础和今后的工作需求，提出不同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不仅适用于新建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也适用于现有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文件主要包括环境监测相关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等。

5.4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就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两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借鉴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的相关解释，并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的设定重新进行了规定。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是为了确保每个入河排污口都有人监管。

5.5 关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5.5.1 关于规范化建设的内容及原则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后，生态环境部在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提出“查、测、溯、治”的工作要求。本标准衔接相关工作要求，提出应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基础上开展规范化建设。

为实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化建设应同时注重硬件和软件两部分内容，其中硬件建设从现场监督管理工作需求出发，提出监测点、标识牌、视频监控三部分工程化建设内容，而软件建设则从后台监督管理工作需求出发，提出入河排污口的管理台账和档案两部分非工程化建设内容。

基于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基础和今后的工作需求，本标准分类、分规模提出不同的规范化建设要求：①为衔接生态环境部“应查尽查、有口皆查”的工作要求，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底数，提出所有排污口原则上均应建立档案；②充分借鉴生态环境部在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的工作经验，提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以及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原则上应设置标识牌；③考虑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工作需求，提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应设置监测点，积累监测数据基础；④考虑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污贡献大，是监督管理的重中之重，提出以上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5.5.2 关于监测点设置

入河排污口的建设形式多样，且根据污水流量大小不同，其入河方式存在差异。根据排污口入河方式、类型和排放量等因素的区别，遵循便于样品采集、计量监控、日常现场检查、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等基本要求，本标准提出根据排污口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监测点形式。在 SL 219 中已明确部分入河排污形式的监测要求，如明渠、暗渠、明管、暗管、涵闸以及泵站等，通过该形式布设的入河排污口，其监测点位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点通常设置为竖井、取样阀门、明渠等，且需要露天开放，容易受到周边环境和人类活动影响。监测点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监测点被损坏和人畜落入监测点（处）；对明渠式监测点，应按安全防护要求在四周设置防护栏杆和安全警示；对竖井式监测点，应设置防护井盖；应有防破坏的警示标志。

5.5.3 关于标识牌设置

考虑到入河排污口设置点位周边环境差异,可视实际情况选用详化标识牌或者简化标识牌。在地域开阔、视线不受遮挡、安全性得到保证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详化标识牌,充分展示入河排污口信息。详化标识牌可根据所处环境周边构筑物差异,选用立柱式、平面固定式或墩式。标识牌设置地点空间受限的,可选用简化标识牌。简化标识牌对牌面展示信息进行了精简。

5.5.4 关于视频监控系统设置

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视频监控,是对入河排污口实行监控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为保障入河排污口在野外环境下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建设基础设施,为监控设备提供安装运行平台,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供应、网络环境和安全保障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座与立杆、前端视频监控器、设备箱、路由器、供电系统等。该类设施设备的建设、运行、管理应按照相关工程标准技术规范开展。

5.5.5 关于档案建设

入河排污口档案主要记录入河排污口规划、建设、运行、监管过程中所形成的有价值的数 据、资料。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已形成的档案信息资源进行综合加工和深度开发,为后期入河排污口合理布局、规划管理等提供支撑。考虑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形成的主体以及利用目的不同,本标准分别针对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两个不同的对象明确了入河排污口台账、档案建设的技术要点。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是形成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的第一责任者,应该以台账的形式记录入河排污口建设、运行、监测等第一手数据资料,支撑监督管理需求。由于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责任主体明确,监测、监管工作基础较好,且属于审核制管理,有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因此其台账记录内容相对要求较高,至少包括入河排污口建设的基本属性信息以及水量、污染物浓度等监测信息。为明确入河污染量,相关信息均应在入河处采集。除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以外的入河排污口,由于监督管理工作基础较为薄弱,其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但至少记录入河排污口建设的基本属性信息。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由于排污许可证中也涉及了入河排污口的相关内容,因此台账相关信息应与排污许可证中入河排污口相关记录保持一致。台账的记录频次,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而异,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一般不会频繁变化,因此只需要每年记录一次或在发生变化时更新记录,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的记录可以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内容执行。入河排污口台账的存储及保存,可以参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应注重从流域或区域的角度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整体情况,应汇总管辖区域内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合形成入河排污口资料档案。入河排污口资料档案可采用不同载体进行存储,但都应准确、完整、清晰,符合相关归档标准规范,相互之间应建立关联关系,满足查阅要求。当前,“互联网+”的应用为管理的高效化提供了便利,入河排污口档案涉及信息面广、来源复杂、信息要素多,应加快信息化建设。目前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立足自身需求,建立了不同的生态环境信息系统,

应在此基础上实现功能拓展，纳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信息。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排查整治、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中，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应将具有利用价值、应当归档保存的入河排污口信息载体及时整理更新。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有序推进规范化建设。从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成果来看，我国入河排污口量大面广、类型多样，实施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近期应以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为重点，逐步积累经验，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示范，成熟后向全国推广。

适时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建议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纳入各类日常监管、巡查监督内容，推动提升各地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水平和运行水平。

探索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在当前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应注意数据的全面化、智能化采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探索排污口信息平台，与地方水环境管理系统、排污许可管理系统等衔接，为环境管理智能决策提供支撑。在应用方面，信息平台可覆盖入河排污口从许可、建设、排放到关停等业务的全周期监督管理应用，以及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进行的综合分析和预警等应用，提升入河排污口监控、预警管理能力。